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消債核字第9679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滙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堅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柯景天（歿）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協商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就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於民國114年10月3日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，不予認可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聲請，此觀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，法院應駁回其聲請。

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聲請強制認可與債務人協商成立之債務清償方案時，債務人已於114年10月11日死亡，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係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院無從認可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廖國宏